

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、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（12个空气站）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（12个空气站）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邦达诚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0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邦达诚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

